## 经济管理学院 2022-2023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

## 一、评奖要求

先申请,再评选;不申请,不评选。

## 二、申请资格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:
- (二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;
- (四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,操行评定为合格级以上,等级为优秀者 优先;
  - (五)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,生活俭朴;
- (六)当学年课程成绩无不及格(补考者不得参评),获人民奖学金者优 先:
- (七)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,具有自我解困意识,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 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;
- (八)在同等条件下,艰苦专业、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、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。
  - (九) 学院可根据本通知制定评审实施细则。
- (十)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、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或受到公安部门刑罚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- ★在同一学年内,同一普通高校学生只能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 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。

## 三、评奖程序:

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至经济管理学院 107 室,提交时间为 9 月 19 日-22 日,8:30-16;30。

**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: 30** 前递交所有申请材料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! 四、注意事项

- (一) 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: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。
- (二)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2023年9月的数据库为准。

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 2023 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。